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88號

原告

即上訴人 黃雅涵

上列原告即上訴人與被告即被上訴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參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末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1章、第2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20-1條第1、3項、第4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01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
02 救字第4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故原告暫免繳納
03 訴訟費用。此事件先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7號民事判決
04 原告之訴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原告不服提
05 起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勞上易字
06 第17號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受理在案，此事件因兩造於該事件
07 審理過程中調解成立而告終結，其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項為
08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
09 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另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
10 起之訴訟與上訴者，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2,088
11 元，第二審裁判費18,132元，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綜
12 上所述，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扣除因調解成立得退
13 還之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後，經核算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
14 用合計為18,132元（計算式：第一審12,088元＋第二審6,04
15 4元＝18,132元），此筆因訴訟救助所暫免繳交之裁判費，
16 應由原告即上訴人向本院繳納。爰依前開說明，裁定原告即
17 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